臺中市廣告物許可證申請作業程序

壹、作業項目：

廣告物許可證之申請。

貳、用語定義：

一、招牌廣告：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、廣告看板、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。

二、樹立廣告：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(塔)、綵坊、牌樓等廣告。

參、法令依據：

一、建築法第97-3條、第95-3條。

二、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。

三、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。

四、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規費收費標準。

肆、申請作業流程及使用表單：(詳細內容及表單，請至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首頁，務應用系統「廣告物管理」網站下載及瀏覽)

一、第一階段圖說審查：

(一)、審查表(Ad1)

(二)、申請書(Ad2-1)、申請書附表(Ad2-2)、申請人基本資料(Ad2-3)、承造廠商基本資料(Ad2-4)

(三)、設置處所使用權同意書及所有權相關證明(Ad-3)

(四)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規定相關文件(於公寓大廈設置者)( Ad4或Ad4-1)

(五)、簽證表(Ad5)

(六)、設置處所現況照片(Ad6)

(七)、設計圖說

(八)、合法房屋證明文件

(九)、原核准竣工圖說影本

(十)、其他文件

(十一)、其他應注意事項

二、第二階段竣工查驗：

(一)、竣工查驗申請書

(二)、廣告物安全責任施工保證書

(三)、竣工照片

(四)、原領廣告物許可證正本